

#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如下：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提出全省监狱布局调整的建议并协调落实。3. 组织实施全省罪犯的收押、调配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生活卫生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4. 参与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衔接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5. 拟订监狱系统警用物资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系统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6. 指导全省监狱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负责警务督察工作。7.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市属监狱领导班子。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总体工作如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建设凝心聚力、平安监狱、改造提质、公正廉洁、精准保障“五大工程”，攻克“理顺省属监狱党组织关系、罪犯文化教育纳入当地规划、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罪犯纳入大病统筹、粤港澳罪犯远程会见和暂予监外执行衔接”“五大难题”，实现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安全质量、改造实效、执法效能、综合保障能力“五大提升”，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我省监狱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 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2. 科学改造罪犯。3. 严格规范执法。4. 打造“智慧监狱”。5. 强化综合保障。6. 建设过硬队伍。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新时期监狱工作总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深化监狱体制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提升监狱工作水平，在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科学改造罪犯、严格规范执法、打造“智慧监狱”、强化综合保障、建设过硬队伍上走在全国前列，服务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努力发挥监狱工作在保障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本年收入 1,217,84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5,826.15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99.01%，比上年减少 9.37%；其他收入 12,020.27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0.99%，比上年增加 18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本年支出 1,147,84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9%。其中：基本支出 930,356.5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81.05%，比上年增加 37.93%；项目支出 217,493.2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8.95%，比上年减少 48.71%。

按支出功能分类，本年支出 1,147,849.80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监狱）873,764.75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76.12%；机关服务 12,769.2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11%；犯人生活 57,804.3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5.04%；犯人改造 13,101.3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14%；狱政设施建设 77,259.6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6.73%；信息化建设 5,608.7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0.49%；其他监狱支出 18,369.4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6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0.05%；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75.01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41.87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7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802.6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16%；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6.69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4%；突发公共卫生支出 4,570.5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40%；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0001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94.7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07%;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777.59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24%;其他司法支出0.94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00001%;国家保密支出169.46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01%;节能环保支出368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0.03%。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总收入1,217,846.42万元,支出1,147,849.80万元,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全年支出目标较好实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0年,全省监狱在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监狱发展,聚焦攻克“五大难题”,全面建设“五大工程”,众志成城、克难奋进、拼搏奉献,监狱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全省监狱实现“四无”,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为我省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有力支撑。

1.全面强化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系统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走深走实。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警察训词精神，激发全系统干警铸警魂、守初心、担使命的奋进动力。制定请示报告报备重大事项清单，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扎实开展深化监狱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问题整改完成率97%，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专项警示教育，问题整改完成率97.4%。持续深化三年行动计划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学考参考率、优秀率均达100%。

2. 众志成城打赢监狱疫情防控保卫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监狱闻令而动、听党指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的部署要求，立即召回全省监狱干警封闭执勤，对“9+1”类人员地毯式排查，提前按照3个月的消耗量采购防疫物资，迅速实施“六暂停”“六条禁令”；建立临时党支部466个、党小组707个，组建党员先锋队、突击队396个，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监狱领导带头进入监管区封闭执勤，局党委和各监狱单位党委通过发出慰问信、组建家庭援助服务队等方式极大地鼓舞了队伍士气；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执勤模式和防控措施，第一时间选派两批共39名医务人员和女警支援湖北监狱；组织专业机构向警察职工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开设24小时警察心理咨询热线，组建罪犯心理矫治专业团队，确保了2万多名警察职工、12万名服刑人员安全

无事故，落实了 3.3 万名刑释人员必接必送，生产了口罩 1,000 多万只、防护服 200 多万件，助力政府抗疫斗争。通过全体警察职工拼搏努力，实现了司法部提出的罪犯“零感染”、情况“零报告”、舆情“零炒作”和监狱安全稳定的目标。

3. 队伍凝心聚力更大激发。完成省属监狱机构编制优化调整，取消特大型监狱建制，完善监狱机关机构设置，实行统一管理模式。完善选拔晋升考核制度和事编人员考核制度，制定绩效二次分配办法，通过“考配选”优化中层干部结构。举办 3 期政治轮训线上培训，线上警衔培训的做法获司法部全国推广。英德、惠州监狱培训基地常态化运作。举办教育改造能手、特警队技能大比武。在抗疫斗争中上下一心、守望相助，成立各类爱心服务团队 489 个，点对点帮扶封闭执勤备勤干警职工及家属；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表彰 39 名援鄂干警事迹，火线提拔晋升 181 人、火线入党 24 人，表彰集体二等功 2 个、个人三等功 62 人、嘉奖 989 人，2 名战友为抗疫斗争不幸牺牲。讲好广东监狱抗疫故事，表扬先进集体 63 个、个人 140 人，选树典型 450 余人，极大地激励了队伍斗志。举办荣休仪式，落实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用活用好工会慰问金。队伍更加真切地感受到了来自组织、战友的关心和情谊，向心力与凝聚力更加强大。

4. 平安监狱建设再上新水平。“四防行动”圆满收官，完善季度重点警示关注单位发布机制。总结推广高、低度戒备监区试点经验，出入监监狱试点进入常态化运行。全面推行罪犯个人购

物电商化改革，15所监狱罪犯伙房获得食监部门“食品安全A级评定”。开展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试点，3所区域中心医院建成使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万里行”以及“星级车间”创建和“智慧车间”试点等活动，45个监区通过省质协星级现场评价验收，连续20年实现生产安全。

5. 改造质量不断提高。深入开展“心安方稳”系列教育活动，推广“改造云课堂”和“改造之声”教育平台，积极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回归指导中心作用。建立罪犯教育平台和三级心理矫治团队工作机制，未成年犯普法宣传教育项目获评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罪犯计分考核和积分处遇试点初步成型。罪犯危险性评估逐步规范，初步形成情绪管理技术操作规范，内省矫正等新型矫正技术在22所监狱推广应用，举办优秀个案集首发仪式展示教育矫正成果。开展深化劳动改造新模式和劳动报酬管理制度试点，首次在QC活动评审中增加罪犯成果类项目展示，极大地提高了罪犯的改造积极性。

6. 织密公正廉洁防线。落实两院两厅《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建立六大配套制度，规范全省监狱减刑、假释案件办理。26所监狱建成刑务办案中心，建立“集中办案、交叉审查、限时办结”案件办理机制。升级完善刑罚执行协同办案平台功能，实现与公检法机关办理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信息实时共享。调研论证并选定了区块链在监狱工作中的应用场景，正在肇庆监狱开展区块链执法监督试点。强化纪律监督，出台落

实“三个规定”实施办法，修订两个责任清单。改革罪犯生活物资电商化方式，进一步筑牢采购环节的反腐防线。审计15个项目72.6亿元，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7. 监狱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经积极沟通，去年12月省司法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未完成义务教育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实现将罪犯文化教育纳入当地规划。解决了港澳籍罪犯远程视频会见问题，办理港澳籍罪犯视频会见200余人次；与澳门社会工作局签订合作安排，建立了粤澳刑释人员释放衔接机制。我局已纳入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组成员单位。出台《关于支持深圳监狱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力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开展制度清理、建设、培训和执行检查，废止、新建、修订一大批制度，分层分类推进全员制度培训，为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13所监狱通过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成为全国“智慧监狱”数量最多的省份。惠州、肇庆监狱通过规范化监狱审核验收，均被省司法厅命名为“规范化示范监狱”。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开展综合服务大厅建设试点，提升“一站式”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监狱“十二五”“十三五”项目建设，基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监狱经费动态保障标准。英德、河源监狱通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验收。

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25分，自评得分23.89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

成情况，12个产出指标完成11项，完成率为92%，权重10分，自评得分9.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4个效益指标，完成4项，完成率为100%，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3.7%（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5分，自评得分4.69分。

2020年专项资金效能完成情况：总分25分，自评得分23.42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整体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自评等级为优（96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权重20分，自评19.2分；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4.56%，权重5分，自评得分4.23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总分5分，自评得分4.34分。其中：项目入库率指数66.67%（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2分，自评得分1.34分，项目入库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我省监狱系统项目支出存在犯人经费等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按标准保障的经常性经费）当时未要求纳入项目管理，从2020年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起，我局已按要求将包括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能按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今年新增14个信息化项目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方面：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3.95 分。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 94.76%（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95 分；资金下达合规性，我局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经省审计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查，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方面：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能按要求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方面：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6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 2020 年制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和修订完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制定并执行《关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管理办法的意见》，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数 95%（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6.65 分。

5. 采购管理方面：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4.25 分。其中：采

购合规性指数 75%（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25 分；采购政策效能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6. 资产管理方面：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能按季度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国资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58 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系统分数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9 分，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58 分。具体包括能耗支出 38.5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物业管理费 25.6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行政支出 1,893.39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541.01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外勤支出 7,691.87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公

用经费支出 18,069.08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三公”经费控制指数 53.95%（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正数得满分），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约束性加大，增加了精准预算的难度。《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一经确定，年中不能随意调整，全年预算调整幅度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内容。但因改革形势日新月异，很多工作要根据上级的部署来确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因此要提前一年计划下一年度的工作，难度非常大，导致部分预算内容只能参照上年工作情况评估，导致预算执行有出入，预算计划与实际支出有差距。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量化。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然充分反映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也能体现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绩效目标主要是概括性描述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缺乏定量表述，可比性不够强。

##### **（二）改进意见**

1. 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统筹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精准编制部门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到精准预算，避免业务活动与财力支出相脱节的情况发生。

2. 在以后年度预算中，我局将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将预算编制责任层层落实到位，规范完整填报项目信息，细化绩效目标，用更加具体的、可量化的语言来表述绩效目标。

#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我局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为“社会治理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对应的政策任务为“监狱设施运行维护”、“监狱基础设施完善”和“监狱狱政设施完善”。

1. 资金额度。2020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额度为 30,150 万元，其中监狱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7,646 万元，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7,505.65 万元，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 14,998.35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考虑到省属监狱单位多、盘子大，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结合现阶段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监督的需要，我局对专项资金保留了省级审批权限。资金分配方式采用项目制与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方法。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7,505.65 万元，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 14,998.35 万元，按项目制分配，通过部门集体研究向省财政项目库推送具体二级项目，从省财政审核的预算备选项目中挑选项目纳入年度预算编制；监狱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7,646 万元，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07〕28 号）规定的狱政设施维修经费保障标准和省属监狱罪犯人数，采用因素法分配资

金。

3. 主要用途。一是对 27 所监狱的罪犯用房、武警用房和其他附属用房日常维修、保养、维护，以及监狱安全警戒设施、配套设施修理和维护。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调整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和年度预算押犯人数计算，每年安排 6,150 万元。对省监狱管理局及 27 所监狱的在用视频监控、对讲报警监听、门禁、服务器及网络、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安排 1,496 万元。二是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主要通过对 4 所监狱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606.1 万元，对 5 所监狱的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1,159.04 万元；改造 4 所监狱驻监武警营房及训练场地等 4,740.51 万元。三是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主要是会城监狱等 20 个监狱单位“十二五”项目基本设施配套项目 14,998.35 万元。

4. 扶持对象。包括省监狱局机关及省属 27 个监狱单位。

5.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对 27 所监狱单位的监墙、警戒设施、监舍、其他罪犯用房、驻监武警用房等狱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对省监狱局及 27 所监狱的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及时处置核心设备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网络、安防系统、指挥中心机房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监狱的物防技防水平。二是通过对建设 4 所监狱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狱内雨污分流，使警察职工家属或罪犯日常生活排出的废水经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对 5 所监狱老旧监狱的电路线路进行整改或增容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对新建监狱的供配电、道路进行完善，以达到收押条件保障正常运转；对 4 所监狱对老旧的驻监武警营房进行修缮，重新敷设排污管道、给水管道、配电线路，完善完善训练场及训练跑道等场地设施，提高监狱管理效能。三是通过对 6 所监狱的 AB 门、围墙电网、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4 所监狱的医疗设施、5 所监狱的罪犯生活设施；完善 12 所监狱完工工程的罪犯床板床架、餐桌椅、伙房厨具、医疗设备、教育设施等，提升物防技防水平，保障监狱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项目整体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平均分数为 96 分（其中：“监狱设施运行维护”自评得分 96.8 分、“监狱基础设施完善”自评得分 96.1 分和“监狱狱政设施完善”自评得分 95.3 分）。扣分因素主要为：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省监狱实行“高于平时、严于地方”的防控措施，部分监狱项目招投标、实施等环节出现延误情况，如污水处理和电路改造等项目未在 2020 年度支付完毕；二是个别“十二五”配套项目受建材、人工价格上涨影响，主体工程进度滞后，未实施完毕，与年初制定计划有所延误。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专项资金共安排 30,15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共支出 19,539.89 万元。由于疫情和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资金延后至 2021 年支付。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对 27 所监狱的监墙、警戒设施、监舍、其他罪犯用房、驻监武警用房等狱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对省监狱局及 27 所监狱的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及时处置核心设备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网络、安防系统、指挥中心机房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监狱的物防技防水平。

（2）完成对建设 4 所监狱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狱内雨污分流，使警察职工家属或罪犯日常生活排出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对 5 所监狱老旧监狱的电路线路进行整改或扩容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对新建监狱的供配电、道路进行完善，以达到收押条件保障正常运转；对 4 所监狱对老旧的驻监武警营房进行修缮，重新敷设排污管道、给水管道、配电线路，完善完善训练场及训练跑道等场地设施，提高监狱管理效能。

（3）完成对 6 所监狱的 AB 门、围墙电网、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4 所监狱的医疗设施、5 所监狱的罪犯生活设施；完善 12 所监狱完工工程的罪犯床板床架、餐桌椅、伙房厨具、医疗设备、教育设施等，提升物防技防水平，保障监狱执法执勤

工作的正常开展。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安排狱政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7,646 万元，实际支出 6,106.37 万元。主要对 27 所监狱的罪犯用房、武警用房和其他附属用房日常维修、保养、维护，以及监狱安全警戒设施、配套设施修理和维护；对省监狱管理局及 27 所监狱的在用视频监控、对讲报警监听、门禁、服务器及网络、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2) 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完善资金 7,505.65 万元，实际支出 5,172.45 万元，主要包括对 4 所监狱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 5 所监狱的供电及互通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对 4 所监狱驻监武警营房及训练场地进行改造。

(3) 安排狱政设施完善资金 14,998.35 万元，实际支出 8,261.08 万元，主要包括会城监狱等 10 个监狱十二五基本配套。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下达后，绝大部分单位已按实施项目使用资金，但部分单位个别项目因疫情、建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相关资金需跨年度支付。

##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督，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定期通报机制、“四挂钩”办法等，结合单位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困难，

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年度支付效率。